

关于调整 6 只开放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瑞丰银行将于近期调整 6 只开放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内容。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

（一）调整“理财产品基本信息”项下

理财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关于业绩报酬的表述

理财产品代码	理财产品名称	理财产品登记编码	调整前说明书中“业绩报酬”相关表述	调整后说明书中“业绩报酬”相关表述
RUI001	瑞丰银行瑞宝 1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	C1124822000039	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超出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	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范围内浮动，且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表现调整该计提基准，具体以公告为准。超出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该计提基准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 A 份额：当前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.65%； B 份额：当前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.70%； C 份额：当前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.75%。
ZXZQ35	瑞丰银行尊享 35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	C1124821000106	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超出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	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范围内浮动，且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表现调整该计提基准，具体以公告为准。超出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该计提基准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

			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	本产品当前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.05%。
ZXZQ35Y	瑞丰银行 尊享 35 天 周期型理 财产品（Y 版）	C1124821000178	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超出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	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范围内浮动，且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表现调整该计提基准，具体以公告为准。超出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该计提基准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 本产品当前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.10%。
ZXZQ91	瑞丰银行 尊享 91 天 净值型理 财产品	C1124822000083	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超出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提取或不定期提取业绩报酬。	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范围内浮动，且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表现调整该计提基准，具体以公告为准。超出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该计提基准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 本产品当前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.15%。
ZXZQ182-2	瑞丰银行 尊享 182 天 周期型理 财产品 2 号	C1124822000117	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超出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	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范围内浮动，且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表现调整该计提基准，具体以公告为准。超出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该计提基准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 本产品当前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.20%。
ZX364	瑞丰银行 尊享 364 天 净值型理 财产品	C1124823000162	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超出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	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范围内浮动，且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表现调整该计提基准，具体以公告为准。超出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；如果低于或等于该计提基准，则不计提业绩报酬。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 本产品当前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.20%。

二、特别提示

本次调整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。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瑞丰银行正式公布为准。

请您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瑞丰银行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6 日